

#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芦庵公路（329 国道～七塘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慈溪市芦庵公路（329 国道～七塘公路段）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甲方）：慈溪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乙方）：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月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慈溪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 宁波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5月27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芦庵公路(329国道~七塘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 慈溪市芦庵公路(329国道~七塘公路段); 规模及投资: 本项目南起329国道(杭朱线K136+190处)以北370米处, 沿原公路线形向北延伸, 北迄七塘公路(K9+040处), 路线全长12.149公里, 公路按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 80km/h, 提升改造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及沿线设施、排水、绿化、照明、综合管线等; 工程投资估算约45500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33860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勘察(含桥梁检测)、专项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各阶段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包括工程测量、定位、放样等)及相关档案存档。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如有);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元(¥4977420元) (其中包

括暂列金额  /  人民币)。

实际勘察设计费以审定的初步设计批复中的建安费乘以投标人的中标费率确定；若本工程的实际勘察设计费高于  480  万元按  480  万元结算，若实际勘察设计费低于  480  万元按实际勘察设计费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 龚杰林 ；分项负责人： 道路工程解慧，桥涵工程郑远彪，综合管线工程陈其兵，工程勘察韩乾坤，工程造价邱海明 。

六、勘察设计周期： 共计150工作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其中勘察（含桥梁检测）、专项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阶段为60工作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阶段为90工作日，施工阶段服务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相关档案存档为止。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_\_\_\_\_

乙方：（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